

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六條 縣(市)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、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總數二分之一，得列政務職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其餘均由縣(市)長依法任免之。</p> <p>縣(市)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，除警察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外，其餘編制員額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一人，襄助主管或首長處理事務，均由縣(市)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之：</p> <p><u>一、縣(市)人口未滿二十萬人，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縣(市)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，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縣(市)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之主管職務員額數，不得高於非主管職務員額數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縣(市)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、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，其總數二分之一，得列政務職，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其餘均由縣(市)長依法任免之。</p> <p>縣(市)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，除警察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外，其餘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，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一人，襄助主管或首長處理事務，均由縣(市)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協助離島縣政府留才、攬才，考量離島縣之政務推動需求、財政狀況、編制員額及地理位置特殊性，並兼顧離島縣政府組織設置、職務結構、業務職掌範圍與控制幅度合理性，爰修正第二項縣(市)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(含人事、主計及政風等單位)之副主管或副首長設置標準。</p> <p>三、依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，縣(市)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副主管或副首長設置影響如下：</p> <p>(一)縣(市)人口未滿二十萬人，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得置一人，目前計有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、主計處及稅務局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教育處、工務處、文化處、主計處、財政稅務局、環境資源局及地政局等十二個局、處得增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一人。</p> <p>(二)縣(市)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，仍維持現行規定，無變動。</p>

		<p>四、為避免第二項所定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內部職務結構不合理情形，增訂第三項規定，定明該等單位（機關）具主管職務員額數不得高於非主管職務員額數。</p>
--	--	---